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预先提交我们的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、福建骏鹏2019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拥军

王军

2019 年 4 月 22 日